

3519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七年度

公司登記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22 號
公司經營地址：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 19 號
公司登記電話：(02) 2594-8462
公司聯絡電話：(03) 416-0207

合併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合併概況	9-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9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35
(五) 關係人交易	35-39
(六) 質押之資產	39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9-42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 其他	
1.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42-45
2. 其他	45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 及 48-4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47
3. 大陸投資資訊	47 及 50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4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制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蔚山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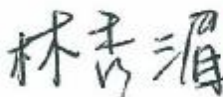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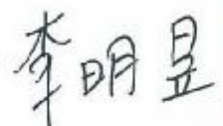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規定處理。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3)金管證(六)第 0930133943 號
(72)台財證(一)第 2583 號

林秀湄  

會計師：

李明显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日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	\$1,178,086	8.83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五	\$754,216	5.65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	1,481	0.01	2140	應付帳款		434,417	3.2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	45,737	0.34	215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	35,708	0.2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	640,577	4.80	2170	應付費用	五	311,870	2.34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五	87,013	0.65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五	94,893	0.71
1210	存貨淨額	二、四及七	2,473,454	18.52	2210	其他應付款		52,770	0.40
1260	預付款項	四及七	2,972,054	22.26	2250	預收款項	五及七	2,931,491	21.95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六	341,000	2.55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五及六	513,466	3.8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55	-	2281	暫收款	七	935	0.01
	流動資產合計		7,739,557	57.96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二及四	11,870	0.09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7,274	0.05
						流動負債合計		5,148,910	38.57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五、六及七			24xx	長期負債			
1501	土地		22,828	0.17	2400	公平價值變動認為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二及四	263,700	1.97
1521	房屋及建築		98,285	0.74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及四	1,211,881	9.08
1531	機器設備		2,489,967	18.65	2420	長期借款-已減除一年內到期部分	四、五及六	1,079,369	8.08
1551	運輸設備		13,541	0.10		長期負債合計		2,554,950	19.13
1561	辦公設備		34,066	0.26	28xx	其他負債			
1631	租賃改良		573,851	4.30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	1,555	0.01
1681	其他設備		146,457	1.10	2820	存入保證金		17,633	0.13
15xy	成本合計		3,378,995	25.32		其他負債合計		19,188	0.14
15x9	減：累計折舊		(668,593)	(5.01)	2xxx	負債合計		7,723,048	57.8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827,147	21.17	3xxx	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淨額		5,537,549	41.48	31xx	母公司股東權益			
					3110	股本	四		
17xx	無形資產				32xx	普通股		1,072,000	8.03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及四	804	0.01	3211	資本公積	四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四	345	-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2,668,600	19.99
	其他資產合計		1,149	0.01	33xx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	109,677	0.82
18xx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1,604,004	12.01
1820	存出保證金		30,545	0.23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30	遞延費用	二	33,541	0.2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	2,731	0.0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	323	-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二及四	391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七	9,679	0.07	3510	庫藏股票	二及四	(201,744)	(1.51)
	其他資產合計		74,088	0.55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255,659	39.35
					3610	少數股權	二	373,636	2.8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629,295	42.16
	資產總計		\$13,352,343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3,352,343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林和龍



會計主管：蘇錫麟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合併每股盈餘另予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項 目	附 註	九十七年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8,812,81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3,817)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及五	8,788,99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三、四及五	(6,716,439)	(76.42)
5910	營業毛利		2,072,554	23.58
6000	營業費用	二、三、四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31,706)	(0.3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8,753)	(2.72)
6300	研發費用		(211,149)	(2.40)
	營業費用合計		(481,608)	(5.48)
6900	營業淨利		1,590,946	18.1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2,369	0.37
7122	股利收入	二	3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1,536	0.01
7210	租金收入		2,667	0.03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二	99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及四	33,300	0.38
7480	什項收入		27,880	0.3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7,882	1.1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二及四	(75,368)	(0.86)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1,000)	(0.0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5,617)	(0.06)
	營業外損失及費用合計		(81,985)	(0.9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合併稅前淨利		1,606,843	18.28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	(138,948)	(1.58)
9600	合併總淨利		\$1,467,895	16.70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1,468,051	
9602	少數股權之淨損		(156)	
9600	合併總淨利		\$1,467,895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	稅前	稅後
	合併總淨利		\$15.22	\$13.91
	少數股權淨損		-	-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15.22	\$13.91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	稅前	稅後
	合併總淨利		\$14.62	\$13.34
	少數股權淨損		-	-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14.62	\$13.3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林和龍



會計主管：熊釋麟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庫藏股票	母公司 股東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864,000	\$1,100,000	\$44,266	\$748,504	\$ -	\$2,233	\$ -	\$2,759,003	\$ -	\$2,759,003
現金增資	四	101,200	1,568,600	-	-	-	-	-	1,669,800	-	1,669,800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65,411	(65,411)	-	-	-	-	-	-
股東股利-股票		96,520	-	-	(96,520)	-	-	-	-	-	-
股東股利-現金		-	-	-	(434,340)	-	-	-	(434,340)	-	(434,340)
員工紅利-股票		10,280	-	-	(10,280)	-	-	-	-	-	-
董監酬勞		-	-	-	(6,000)	-	-	-	(6,000)	-	(6,000)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總淨利		-	-	-	1,468,051	-	-	-	1,468,051	(156)	1,467,895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	-	-	-	-	2,731	-	-	2,731	-	2,7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數	二及四	-	-	-	-	-	(1,842)	-	(1,842)	-	(1,842)
購入庫藏股	二及四	-	-	-	-	-	-	(201,744)	(201,744)	-	(201,744)
少數股權	二	-	-	-	-	-	-	-	-	373,792	373,792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072,000</u>	<u>\$2,668,600</u>	<u>\$109,677</u>	<u>\$1,604,004</u>	<u>\$2,731</u>	<u>\$391</u>	<u>\$(201,744)</u>	<u>\$5,255,659</u>	<u>\$373,636</u>	<u>\$5,629,295</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林和龍



會計主管：熊撰麟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1,468,051
少數股權之淨損	(156)
合併總淨利	1,467,89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58,731
各項攤銷	8,10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59)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33,3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8,88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536)
匯率影響數	41,474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	(45,737)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339,223)
其他應收款增加	(46,085)
存貨增加	(657,127)
預付款項增加	(2,523,598)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2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841
其他資產增加	(9,679)
應付帳款增加	210,7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2,764)
應付所得稅減少	(49,823)
應付費用增加	71,36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7,322
預收款項增加	2,898,908
暫收款減少	(77,945)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10,39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611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1,3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341,000)
購置固定資產	(2,729,74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4,80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851)
遞延費用增加	(22,09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0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55,78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326,005)
發行應付公司債	1,500,000
長期借款增加	9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81,499)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597
發放現金股利	(434,340)
發放董監酬勞	(6,000)
現金增資	1,669,800
買回庫藏股	(201,744)
少數股權增加	373,79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31,601
匯率影響數	(38,7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8,4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9,6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8,08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103,164
減：資本化利息	(26,425)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數	\$76,739
本期支付所得稅	\$178,393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2,624,096
加：期初其他應付設備款	161,767
減：期末其他應付設備款	(56,123)
本期現金支付數	\$2,729,74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513,46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林和龍



會計主管：熊輝麟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概況

(一) 公司沿革：

1.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業務。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屬於創業期間，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
2. 本公司為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3.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核准公開發行，且嗣後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登錄為興櫃股票，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開始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96 人。

(二) 合併沿革：

1. 母公司：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稱本公司)。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	
			97.12.31	96.12.31
本公司	綠能全球投資公司(註)	投資業	100%	-
本公司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業	100%	-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業	40%	-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GOLDEN SUNNY LIMITED	投資業	100%	-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太陽能矽晶 圓切片業務	100%	-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 本公司為對大陸地區投資，故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在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設立綠能全球投資有限公司，實際資本額為美金 1 元，共計 1 股。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匯出投資款予綠能全球投資有限公司。

3.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之增減變動情形：本期新增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GOLDEN SUNNY LIMITED 及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當母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之投資公司，但將被投資公司視為子公司時，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本質：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因本公司可操控該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故將其視為子公司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中。
5. 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或潛在表決權，但未構成控制之原因：無。
6.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權百分比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7. 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基準日，子公司合併年度起訖日之調整、處理方式及差異原因：無。
8.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9.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本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之情形：無。
10.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11.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予以沖銷。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3)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4)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5)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其他少數股東持有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投資股份，列於少數股權項下。

2. 外幣交易及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臺幣或當地功能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為新臺幣入帳。外幣現金兌換為新臺幣或外幣債權或債務於平時收取或償付時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益係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依當日之匯率換算，其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即依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表科目則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差額作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換算調整數，俟國外子公司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資產及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
- (2)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3)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4.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則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之日期)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等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以上所稱公平價值，若為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上市(櫃)股票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包括債券、混合型商品及衍生性商品等，則以適當之評價方法估列公平價值。

6. 資產減損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非金融資產之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資產如有減損跡象即進行減損測試，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測試結果如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其後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重新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減損則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以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8.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9. 存 貨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至於市價之取決，原、物料部份係指重置成本，而在製品及製成品部份則指淨變現價值，成本與市價之比較係採總額比較法；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則另行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10.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損為帳面價值。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2) 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 (3) 固定資產報廢或變賣時，其帳列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均自有關帳戶減除，固定資產處分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項下。
- (4)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採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數並預留殘值一年計提：

項 目	耐用年數
房屋及建築	25 年
機器設備	2~8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2~5 年
租賃改良	2~8 年
其他設備	2~6 年

上述資產若耐用年數已屆滿而繼續使用者，仍繼續提折舊；若已認列減損損失者，則於該項資產剩餘耐用年數內以調整後之帳面價值減除殘值後重新計算提列折舊。

因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而必須負擔之借款利息，於該資產未完工或機器未安裝前，均計入為固定資產成本之一部份。

11. 無形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究發展專案區分為研究階段及發展階段，如無法區分者，皆視為研究階段，研究階段發生之支出皆認列為當期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如未能同時符合下列資本化條件時，亦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資本化條件包括：

- (1) 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 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發展階段中之無形資產每年應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二年至五年平均攤提。

13. 應付公司債

- (1) 轉換公司債於發生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之餘額，作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
- (2) 續後評價時，屬主契約部分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列為應付公司債，相關利息、贖回利益及損失等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分，則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若於賣回權到期且無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時，假設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價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列為當期利益。
- (3) 債券持有人於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應先調整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14. 退休金

- (1) 本公司原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按職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列退休金準備。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沖轉退休金準備科目，如有不足部份則列為支付當期之費用。
- (2) 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起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並補撥民國九十三年七月至九十四年十一月應提撥之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 (3)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為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應提繳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4) 屬確定給付制之退休金給付，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資產之攤銷，按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收入認列

營業收入

收入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即貨品銷貨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或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

股利收入

權益證券之股利係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則此股利應自證券投資成本中減除；除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者，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投資收益外，其他權益證券於投資當年度收到之現金股利，應列為投資成本之收回；以後各年度所收到之現金股利，應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列為投資收益，如收到之現金股利累積數超過自投資日後至發放股利之上年度期末止之被投資公司損益累積數時，則應將所收到屬於該超過部分之股利列為投資成本之收回，不得列為投資收益。

若收到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盈餘或資本公積配股)時，不列為投資收益，應於除權日註記股數增加，並按收到配股後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每股帳面價值。

16. 所得稅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3)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4)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
- (5)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17. 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簡單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複雜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調整加回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若有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為普通股或收回庫藏股票者，應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若有無償配股者則在計算以往一會計期間之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時，應追溯調整。

18. 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本公司提供予員工之認股權計畫，係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給與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者，依基金會發布之(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函及與該號函相關函釋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39號公報)之規定處理。

依39號公報規定，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平價值衡量，而公平價值係依據外部評價專家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對象僅有本公司員工，該等交易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依照39號公報之規定，以所給與認股權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並據以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當所給與之權益商品無既得條件之限制時，屬立即既得，於給與日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若係在特定期間內完成服務後方屬既得，則於既得期間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權益之增加。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評估認股權公平價值時，不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但於調整用以衡量交易金額之認股權數量時，則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在既得期間，以對預期給與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為基準，認列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之金額，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原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量，最後認列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之金額，以實際給與之認股權數量為準，但如附有市價條件者，無論市價條件是否達成，在已符合所有其他既得條件之情況下，應予認列。

19.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20.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其屬接受捐贈者，則應依公平價值借記之。處分庫藏股票時庫藏股票沖銷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時，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時，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編製財務報表時，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總淨利、基本每股盈餘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並無影響。
2.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合併總淨利減少72,417千元(含所得稅影響數6,857千元)，基本每股盈餘減少0.69元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負債增加72,417千元。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7.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288
銀行活期存款	971,512
銀行支票存款	8,036
銀行定期存款	198,250
合 計	\$1,178,086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7.12.31
益通光能科技(股)公司	\$1,0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91
合 計	\$1,481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3. 應收款項淨額

	97.12.31
應收票據	\$46,199
減：備抵呆帳	(462)
淨 額	\$45,737
應收帳款	\$647,047
減：備抵呆帳	(6,470)
淨 額	\$640,577

4. 其他應收款

	97.12.31
應退稅款—營業稅	\$35,553
應收利息	47
其他應收款	51,413
合 計	\$87,013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存貨淨額

	97.12.31
原 料	\$1,455,484
物 料	219,723
在 製 品	417,808
製 成 品	118,370
在途存貨	275,593
合 計	2,486,97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524)
淨 額	\$2,473,454

上述存貨未有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6. 預付款項

	97.12.31
預付貨款	\$2,913,215
留抵稅額	35,082
其 他	23,757
合 計	\$2,972,054

7. 固定資產

(1) 利息資本化資訊之揭露：

	97 年度
資本化利息之金額	\$26,425
資本化利率區間	2.19%~5.30%

(2) 有關本公司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

	97.1.1~97.12.31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851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期末餘額	851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
本期攤銷	47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期末餘額	47
帳面餘額	\$804

9. 短期借款

債權人	借款性質	97.12.31	擔保品
華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無
華南商業銀行	信用狀借款	104,216	無
彰化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50,000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400,000	無
合 計		\$754,216	

-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之借款利率區間為 1.6449%~3.9482%，均由本公司董事長林蔚山先生為連帶保證人。
- (2)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聯合授信案之管理銀行台北富邦銀行撥付丁項借款 400,000 千元，因其放款承作天數為 90 天，到期日為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故帳列短期借款項下，有關聯合授信案之內容詳附註七.9 說明。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長期借款

銀行別	性質	97.12.31	備註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擔保借款	\$44,446	自 96.6.21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第一期至第八期每期償還 22,222 千元，剩餘本金於第九期一次償還。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無擔保借款	20,000	自 97.1.23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五期償還，每期償還 20,000 千元。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無擔保借款	26,667	自 97.11.28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第一期至第八期每期償還 3,333 千元，剩餘本金於第九期一次償還。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擔保借款	400,000	自 98.03.11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第一期至第十二期每期償還 30,769 千元，剩餘本金於第十三期一次償還。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無擔保借款	62,222	自 98.02.28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第一期至第八期每期償還 7,778 千元，剩餘本金於第九期一次償還。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87,500	自 97.3.15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十六期償還，每期償還 15,625 千元。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347,000	自 96.8.28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第一期至第十九期每期償還 26,000 千元，剩餘本金於第二十期一次償還。
台新銀行	無擔保借款	55,000	自 97.6.13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第一期至第六期每期償還 15,000 千元，剩餘本金於第七期一次償還。
台北富邦	註	418,500	自 99.3.11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五期償還，每期償還 27,900 千元。
台北富邦	註	31,500	自 99.3.11 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五期償還，每期償還 2,100 千元。
合計		1,592,835	
減：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513,466)	
一年後到期之部份		<u>\$1,079,369</u>	
利率		2.358%- <u>4.015%</u>	

長期借款除由本公司董事長林蔚山先生為連帶保證人外，並提供本公司機器設備為擔保品，本公司提供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係屬聯合授信案之乙項貸款，先以無擔保科目貸放，待擔保品(薄膜廠廠房及機器設備)完成設定後，再改以擔保科目貸放。

11. 應付公司債

	97.12.31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00,000
減：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288,119)
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	<u>\$1,211,881</u>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註)	<u>\$263,700</u>

註：包含轉換權價值、投資人賣回權價值、公司贖回價值及重設價值。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發行，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發行總額：1,500,000 千元，每張面額 100 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b) 票面年利率：0%。

(c) 發行期間：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至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d) 轉換辦法：

- ①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起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② 轉換價格及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44.4 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或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或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將依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之。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③ 轉換價格重設：除上述②所述之一般轉換價格調整外，轉換價格之重設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e)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收回權：

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有下述情形者，本公司得按面額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 ① 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者。
② 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總面額 10%。

(f)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本轉換公司債贖回。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純債券價值分離，並依性質分別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應付公司債科目項下。

民國九十七年度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數為 8,881 千元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為 33,300 千元，分別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及「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項下。

12. 退休金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退休金費用包括：

	97 年度
確定給付之退休金	\$1,494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	11,305
合 計	\$12,799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制之退休金，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A.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7 年度
服務成本	\$1,479
利息成本	132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87)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攤銷	(68)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之攤銷	38
淨退休金成本	<u>\$1,494</u>

B.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7.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1,371
非既得給付義務	4,497
累積給付義務	5,86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47
預計給付義務	6,31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313)
提撥狀況	2,002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	821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1,613)
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3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555</u>

C. 既得給付 \$1,371

D.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97.12.31
折現率	3.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0%
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3.25%

E.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專戶儲存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為 4,313 千元。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總額為 1,200,000 千元，分為 12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為 750,000 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5,000 千股，每股按新台幣 230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此項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本公司又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將原額定股本總額 1,200,000 千元中，保留 35,000 千元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股份之用，並同時決議通過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 60,000 千元及員工紅利 4,000 千元，合計 64,000 千元辦理增資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此項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本公司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為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1,2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10,120 千股，每股按新台幣 165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此項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本公司後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96,520 千元及員工紅利 10,280 千元，合計 106,800 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且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 1,072,000 千元(含保留 35,000 千元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07,200 千股，分次發行。

14. 員工認股選擇權

-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九十六年度員工認股權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500 千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 1 股之普通股，其認購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惟興櫃股票公司已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者，其認購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與承銷價格孰高者)，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另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 2 年	30%
屆滿 3 年	60%
屆滿 4 年	100%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憑證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總數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 總數	行使認 股權之 單位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 總數	可認購 股數	認股權人 可開始行 使認股權 日期	調整後 認股 價格 (元)	履約 方式	本期普通股市 價(元)	
									最高成 交價	最低成 交價
96.11.16	3,500,000	3,500,000	-	3,500,000	3,500,000	98.11.16	\$200.6	發行 新股	\$288	\$71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97 年度	
	數量 (單位)	調整後加權平 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3,500,000	\$230.0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	-
本期失效數	-	-
期末流通在外	3,500,000	\$200.6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給與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流通在外之資訊，列示如下：

項 目	流通在外之認股權憑證				可行使認股權憑證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流通在外 之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年限	調整後加權 平均行使價 格(元)	可行使 之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96 年度認股權計劃	\$200.6	3,500,000	3.38	\$200.6	-	\$-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於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有關「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函釋規定辦理。由於本公司衡量日之股票價值小於認購價格，故毋須認列酬勞成本。倘若本公司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係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估計上述發行之酬勞成本總額為 27,685 千元，民國九十七年度估計應攤計之酬勞成本為 9,737 千元，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7 年度
淨 利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1,468,051
	擬制淨利	\$1,459,156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之每股盈餘(元)	\$13.91
	擬制每股盈餘(元)	\$13.8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每股盈餘(元)	\$13.34
	擬制每股盈餘(元)	\$13.26

於採用上述選擇權評價模式時，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96 年度
		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
預期股利率		1.4%
無風險利率		2.3%
預期價格波動率		0.0%
預期存續期間		4.5 年

-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並授權董事長決定發行價格及認股基準日，本公司董事長乃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決議發行價格，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五股份由公司員工認購部份之認股權，將決議發行價格當天之收盤價與發行價格之差額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各為 31,860 千元。惟嗣後本公司因考量國內資本市場環境變動劇烈，造成本次現金增資募集倍極艱辛，故考量整體金融與產業環境及股東權益影響，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撤銷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並經金管證一字第 0970070041 號函核准在案，故依(97)基秘字第 168 號函規定，若企業辦理現金增資失敗，則視為企業給與員工認股權利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自始不存在，原認列之薪資費用 31,860 千元已予迴轉。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盈餘分配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董事會依下列方式擬具盈餘分配案議定分派之：

- ①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 0.1，不高於百分之十。
- ②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 ③ 股東紅利。
- ④ 保留盈餘。

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對於盈餘分配，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但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六十。

(2) 有關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項 目	96 年度盈餘分配案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說 明
	97 年 5 月 16 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97 年 2 月 25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董監事酬勞	\$6,000 千元	\$6,000 千元	-	-
員工股票紅利				
金額	10,280 千元	10,280 千元	-	-
股數(面額每股 10 元)	1,028 千股	1,028 千股	-	-
佔所屬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1.22%	1.22%		
股東紅利				
現金	434,340 千元	434,340 千元	-	-
股票(面額每股 10 元)	9,652 千股	9,652 千股	-	-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 之設算每股盈餘(註)	7.21 元	7.21 元		

註：

盈餘分配所屬年度稅後純益－員工現金紅利－員工股票紅利－董監酬勞
盈餘分配所屬年度加權平均在外股數

有關本公司當年度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3)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6,062 千元及 13,212 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民國九十七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員工紅利 5%及董監酬勞 1%)，認列為民國九十七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16. 庫藏股票

- (1)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其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千股)

期 間	收回原因	期初	本期變動		期末
		股數	增 加	減 少	股數
97 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	1,295	-	1,295

- (2)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份。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為 1,295 千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為 201,744 千元，未逾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 (3) 本公司庫藏股票係依公司法規定持有，依法不得享有股東權益。另所買回之股份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應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未予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之登記。

17. 營業收入淨額

	97年度
單晶太陽能矽晶片	\$1,343
多晶太陽能矽晶片	6,424,357
多晶太陽能矽晶錠	924,978
其 他	1,438,315
營業收入淨額	\$8,788,993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8.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97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65,458	\$211,618	\$477,076
勞健保費用	11,455	8,245	19,700
退休金費用	7,166	5,633	12,799
折舊費用	334,873	23,858	358,731
攤銷費用	4,964	3,145	8,109

19. 所得稅

- (1)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
- (2) 本公司投資生產太陽能電池用矽晶片之投資計畫，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部份獎勵辦法規定，業經經濟部工業局工電字第 09300484800 號函核准在案。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完成投資計畫，並於同年七月十七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完工證明；暨同年八月五日取得財政部核准，得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起享有連續五年免繳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
- (3)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當期所得稅計算如下：

	97 年度
本公司稅前會計所得	\$1,606,999
依稅法調整項目：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	(99)
利益	
本期未實現兌換淨利益	(61,004)
上期未實現兌換淨利益	22,261
各項耗竭及攤提財稅差異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04
其他項目調整	(19,987)
免徵營所稅免稅所得額	(903,447)
估計課稅所得	\$644,827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7 年度
依據課稅所得估列應納稅額	\$161,197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248
減：投資抵減稅額	(14,509)
減：研發抵減稅額	(19,756)
當期應納所得稅	128,180
減：扣繳及暫繳稅額	(92,472)
應付所得稅	\$35,708

(4)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應計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差異調節說明如下：

	97 年度
當期之應計所得稅	\$(128,180)
以前年度估計變動調整數	(390)
遞延所得稅淨影響數	(10,378)
所得稅費用總額	\$(138,948)

(5)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可減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97 年度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超限	\$1,185	\$297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524	3,38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04	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61,004	15,251

(6)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明細如下：

	97.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38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381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5,251)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11,87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23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23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7.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13,370</u>
	97 年度(預估)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9.29%</u>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7.12.31
累積盈餘	<u>\$1,604,004</u>

20. 合併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資本結構屬複雜資本結構，潛在普通股為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另依據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69 號函規定，員工分紅若可能發放股票，於計算每股盈餘時，應將可能發放股票之股數視為潛在普通股，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作為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基礎，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如下：

	97 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86,400,000 股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97.1.24	9,510,027
買回庫藏股票	(991,321)
96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暨追溯調整(配 股率 0.10136)	9,620,960
96 年度員工紅利轉增資追溯調整	<u>1,028,000</u>
基本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05,567,666 股
潛在普通股：	
可轉換公司債	1,963,723
具稀釋作用之 97 年度員工紅利採發放股票 方式之影響(註)	688,140
稀釋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u>108,219,529 股</u>

註：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97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淨利	\$1,606,843	\$1,467,895	105,567,666 股	\$15.22	\$13.91
加：歸屬予少數股權之淨損	156	156		-	-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u>\$1,606,999</u>	<u>\$1,468,051</u>		<u>15.22</u>	<u>13.91</u>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24,419)	\$(24,419)	1,963,723		
具稀釋作用員工紅利採發放股票方式之影響	\$-	\$-	688,14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淨利	\$1,582,424	\$1,443,476	108,219,529 股	\$14.62	\$13.34
加：歸屬予少數股權之淨損	156	156		-	-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u>\$1,582,580</u>	<u>\$1,443,632</u>		<u>\$14.62</u>	<u>\$13.34</u>

五、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私立大同大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大同日本公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大同美國公司	〃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通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	〃
尚志國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
協志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大同亞瑟頓股份有限公司	〃
拓志光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大同發那科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林蔚山等共 8 人	為本公司董事(林蔚山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馬嘉應等共 3 人	為本公司監察人
林和龍等共 3 人	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二)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	97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1. <u>銷貨收入</u>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59,094	2.95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售予一般客戶之銷貨價格尚無顯著不同，另售予關係人與一般客戶之約定收款條件比較如下：

地區	97 年度	
	關係人	一般客戶
國內	T/T in Advance	T/T in Advance

關係人	97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2. <u>進貨</u>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2,942	0.22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料之價格與市場行情並無顯著差異。本公司對國內供應商之付款期限為驗收後 30~90 天，對關係人付款期限原則上與一般供應商相當。

3. 財產交易

(1) 購置固定資產

	97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	\$467	0.02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466,741	17.83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57	0.49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250	0.01
大同發那科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120	-
合計	\$480,435	18.35

上述資產係依一般市場行情購置，付款期限與向一般供應商購置者並無顯著差異，為驗收後 30-90 天。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出售固定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將帳面價值 10,000 千元之預付設備款出售予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 9,000 千元，產生處分損失 1,000 千元。

關係人	97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4. <u>製造費用</u>		
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	\$27,617	1.92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890	0.13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2,300	0.16
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	125	0.01
大同美國公司	940	0.07
其他	71	-
合計	<u>\$32,943</u>	<u>2.29</u>

註：本公司向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觀音廠廠房及倉庫，租金按月支付，民國九十七年度租金支出為 27,203 千元，另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起又提供其位於中山北路之設工大樓 18 樓作為本公司辦公之用，民國九十七年度租金支出為 414 千元。

5. <u>營業費用</u>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302	0.06
私立大同大學	3,831	0.80
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	393	0.08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	0.03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170	0.04
其他	58	0.01
合計	<u>\$4,896</u>	<u>1.02</u>

6. 本公司透過大同美國公司及大同日本公司於美國及日本地區進行採購原物料及設備等，大同美國公司及大同日本公司依其進貨或設備成本外加手續費向本公司計收價款，民國九十七年度已完成代採購相關資訊如下：

關係人	97 年度	
	代採購金額	手續費
大同美國公司	\$52,548	\$940
大同日本公司	16,385	507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97.12.31	
	金額	佔各該科目%
7. <u>其他應收款</u>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420	0.48
8. <u>應付費用</u>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329	0.11
9. <u>其他應付款－關係人</u>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註 1)	\$8,751	9.22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註 2)	22,837	24.07
大同日本公司(註 3)	62,169	65.51
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	72	0.08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6	0.62
私立大同大學	34	0.04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441	0.46
協志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
合 計	\$94,893	100.00

註 1：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代本公司支付水電費及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分攤等分別為 79,395 千元，本公司截至各該年底尚未支付之款項，列於本科目項下。

註 2：含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本公司支付報關費而尚未收取之餘額為 16,074 千元。

註 3：含大同日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本公司支付加工費而尚未收取之餘額為 62,169 千元。

10. 預收款項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4,675	1.52
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883	2.76
合 計	\$125,558	4.28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97 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36,563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12. 銀行借款

本公司銀行借款均由董事長林蔚山先生為連帶保證人。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項 目	權利人	金 額
<u>97.12.31</u>		
受限制資產(定存單)－ 流動(註1)	台北富邦銀行	\$341,000
機器設備－未折減餘額	華南商業銀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533,208
合 計		<u>\$1,874,208</u>

註 1：作為本公司向聯合授信案管理銀行台北富邦銀行申請擔保信用狀開狀之擔保品，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向管理銀行申請擔保信用狀開狀者尚未轉列借款。

註 2：有關本公司聯合授信案乙項借款先以無擔保品貸放，待擔保品(薄膜廠廠房及機器設備)完成設定後，再改以擔保科目貸放。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已開發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幣 別	金 額
USD	94,978 千元
JPY	3,068 千元
EUR	21 千元

2. 本公司向銀行申請借款額度所開立之保證本票計 8,858,080 千元。
3. 本公司為興建 8.5 代薄膜太陽能電池模組廠，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與設備供應商簽訂之機器購置合約價格為 USD74,000 千元，除前述機器購置合約價格外，若於驗收測試完成後 12 個月內經由認證機構認證後產能未達一定標準，將抵減設備價款，最高折減金額為 USD22,000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約支付訂金美元 46,800 千元(折合新台幣約為 1,503,866 千元)，帳列預付設備款科目項下。
4. 本公司為興建二廠及薄膜廠等簽訂之工程委託合約總價為 1,144,030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金額為 948,599 千元。
5.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與客戶簽訂合約，就指定之原料依約定之交換比率與條件進行交換，交換原料金額約為 334,408 千元，本公司鑑於換出與換入原料有時間差異，為求對前述已換料之資產保全，乃要求客戶先開立 USD10,109 千元(折合新台幣約 331,023 千元)之信用狀予本公司，本公司已辦理押匯，並將此筆款項帳列暫收款科目項下，俟各批交換之材料交予本公司後，本公司再沖銷與交換材料等額之暫收款。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由於客戶已無料可供交換，故與本公司協議中止交換料，因此該客戶不須再提供本公司交換料，而本公司亦不須退還未沖銷之暫收款。
6. 本公司為確保太陽能晶片生產所需之矽原料供應充足，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與 DC Chemical 簽訂矽原料供應合約，合約期間為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總金額為美金 11.18 億元(折合新台幣約 340 億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付貨款金額為美金 73,714 千元(折合新台幣 2,349,134 千元)，帳列預付款項下。
7. 本公司為擴展長期業務，與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起分別與台灣、亞洲及歐洲知名廠商及客戶(包含本公司之關係人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約，合約總金額美金 25.11 億元(折合新台幣約 764.65 億元)，約定於合約期間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供應太陽能多晶矽晶片，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收貨款為美金 93,928 千元(折合新台幣 2,929,818 千元)，帳列預收款項下。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本公司為建立優質客戶及未來長期業務合作關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起分別與德國及西班牙共三家大廠簽訂合約，合約總金額歐元 3,900 萬元(折合新台幣約 18.5 億元)，約定於合約期間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供應薄膜太陽能模組。
9. 本公司為籌措購置非晶矽薄膜型太陽能電池生產線廠房、機器設備及製程技術提升，以及支付供應商之預付購料款及購料週轉金所需資金，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中華開發銀行、台灣工業銀行共同主辦為期五年等值新台幣 35 億元之聯合授信案，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有關授信合約之分項授信額度及用途分別列示如下：

項目	授信額度	用 途
甲項	US\$58,400 千元	供借款人申請聯合授信銀行開發擔保信用狀做為其依生產線合約應提供之付款保證。
乙項	NT\$2,200,000 千元	供借款人支應購建非晶矽薄膜型太陽能電池廠房及依生產線合約支付購置機器設備所需資金。
丙項	NT\$500,000 千元	供借款人依生產線合約支付製程技術提升費用。
丁項	NT\$500,000 千元	供借款人支付供應商之預付購料款及購料週轉金。

上述分項授信額度除丁項授信額度得循環動用外，其餘不得循環動用。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動用甲項額度、乙項額度及丁項額度分別為美金 31,200 千元、新台幣 450,000 千元及新台幣 400,000 千元。

上述聯合授信合約之限制條件，包含本公司之合併半年度及合併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應符合規定，如未達規定，應依授信合約停止動用授信額度或應立即清償已動用之各項貸款，其財務比率規定如下：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96 年度至 97 年上半年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八十五，自 97 年年底起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提＋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五倍。
- (4) 有形資產(淨值－無形資產)：於 96 年年底不得低於新台幣貳拾肆億元整，自 97 年年底起不得低於新台幣參拾貳億元。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五日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簡稱工研院)簽訂合約，雙方合作從事薄膜太陽能模組相關技術及研發，合約總計新台幣30,000千元，由本公司提供工研院相關之驗證設備，並依合約規定由工研院提供本公司約定額度之免費整套測試及單項測試，合作期間自簽訂日起共計兩年六個月，當逾越合作期間而未使用完測試額度時，本公司得向工研院請求延長使用六個月，本公司已依約支付10,0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扣除已免費測試額度321千元，剩餘款項為9,679千元，帳列其他資產－其他科目項下。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 他

1.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u>資 產</u>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7.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78,086	\$1,178,0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81	1,481
應收款項淨額		686,314	686,314
其他應收款		87,013	87,013
受限制資產－流動		341,000	341,000
存出保證金		30,545	30,545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7.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負債</u>		
短期借款	\$754,216	\$754,21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34,417	434,417
應付所得稅	35,708	35,708
應付費用	311,870	311,87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7,663	147,663
應付公司債	1,211,881	1,301,1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592,835	1,592,835
存入保證金	17,633	17,633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非流動	263,700	263,700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② 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之未來收取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④ 銀行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之公平價值與短期金融商品相同，一年以上到期部份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銀行借款利率為準，由於此利率均屬浮動，其帳面金額即為其公平價值。應付公司債係以金融機構之報價為其公平價值。
- ⑤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依金融機構所提供之資料估計。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7.12.31	97.12.31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979,836	\$198,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81	-
應收帳款	-	686,314
其他應收款	-	87,013
受限制資產—流動	-	341,000
存出保證金	-	30,545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754,21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434,417
應付所得稅	-	35,708
應付費用	-	311,87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147,663
應付公司債	-	1,301,1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1,592,835
存入保證金	-	17,633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7.12.31	97.12.31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	\$263,700

(4) 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市場風險：

①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據以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②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除營運資金外，尚需以銀行借款及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

③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④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從事之定期存款係屬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惟未具有重大市場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另本公司所發行之零利率可轉換公司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將使本公司暴露於市場利率及股票價格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部份之進銷貨、銀行借款及固定資產購置係以外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並未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僅以自然避險方式因應市場匯率之波動。

2. 其他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事項。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四.11 及十說明。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無。
-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無。
-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三。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太陽能矽晶片之製造及銷售，為單一產業。

2. 地區別財務資訊：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且國外子公司尚在設立階段，故不予揭露。

3. 外銷銷貨資訊：民國九十七年度外銷銷貨淨額明細如下：

地 區	97 年度
亞 洲	\$3,215,049
歐 洲	428,449
大洋洲	11,374
其 他	133,656
合 計	<u>\$3,788,528</u>

4. 重要客戶資訊：民國九十七年度其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97 年度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F 公司	<u>\$1,529,007</u>	<u>17.40</u>

附表一：97年12月31日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單位：除股數外，餘以新台幣千元/外幣元為單位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淨值或 市價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 融資產	15,875	\$1,481	0.02%	\$1,481	

附表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59,094	2.95%	T/T in Advance	與一般客戶無 顯著差異	一般客戶的 授信條件 T/T in Advance	\$-	-	(註2)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福華電子(股)公司與本公司簽訂合約，約定每次銷貨先預付本公司貨款，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本公司預收貨款餘額為44,675千元。

附表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宇駿(濰坊)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矽晶圓 切片業務	美金 10,100 千元	(註1)	\$-	美金 4,040 千元	\$-	美金 4,040 千元	40.00%	\$ (104)	\$249,091	\$-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美金 4,040 千元	美金7,600千元	\$3,153,395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3：依據經濟部投審會97年8月29日經(97)投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頒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實收資本額逾8,000萬元之企業，淨值在50億元以下者，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四：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Units 3306-12, 33/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投資事業	246,464 (USD7,600,000)	\$-	-	100.00%	\$249,091	\$(104)	\$(104)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Units 3306-12, 33/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投資事業	246,464 (USD7,600,000)	-	-	40.00%	249,091 (USD7,594,227)	(261) (USD7,951)	(104) (USD3,180)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東省濰坊市奎文區(高新技術開發區)玉清東街高新大廈13層	太陽能矽晶圓切片業務	329,563 (USD10,100,000)	-	-	100.00%	330,703 (USD 10,082,412)	(364) (USD11,106)	(364) (USD11,106)	

附表五：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價值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ERGY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原始取得	不適用	-	\$-	-	\$249,195 (註)	-	\$-	\$104 (註1)	\$-	-	\$249,091

註：係投資成本\$246,464及累積換算調整數\$2,731。

註1：係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註2：係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3,180及累積換算調整數\$2,593。

註3：係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11,106及累積換算調整數\$6,482。